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汇川区团泽镇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标 段: /

合同编号: (2025-7-04)

发 包 人: 遵义市汇川区团泽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遵义市汇川区团泽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汇川区团泽镇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汇川区团泽镇和平村

三、工程内容：新建公厕 45.98m²；地磅基础及 SCS 全电子汽车衡（100T）；大门 2 座；围墙 250m；蓄水池 30m³；土石方开挖 2582.54m³；地面硬化 3041.66m²。

四、承包形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0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3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

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业等）；

乙方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情形结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未按时通知或提供证明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元（1284000.00 元）。

二、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执行中标预算清单（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预算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进行计价，该部分主材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遵义市价格，没有的按甲方确认的价格计取。工程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启动资金, 即: 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385200.00 元)。

(2) 项目按工程进度分次拨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4)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项前, 乙方需提供当期工程进度报告, 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5) 乙方应在甲方拨付每一笔工程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乙方在收到工程启动资金后 10 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质保金, 即 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38520.00 元); 质保金存入遵义市汇川区团泽镇财政所 (汇川农商行团泽支行 2214200001201100019926) 财政专户。

(7) 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现场复核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工程量及价格签证, 签证单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本合同为包工包料合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品牌、规格）需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清单内材料进行随机抽检。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实审计结算，对增减部分的工程由签证单按本合同计价原则审计审定结算。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维修保障正常使用。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

四、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 刘远春，乙方代表为 冯宁。双方代表变更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的沟通问题由变更方负责。

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20303009515502K

地 址：团泽镇洪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 563000

法定代表人：徐阳扬

委托代理人：刘芝元

电 话： 0851--28396028

传 真： 0851--28396028

开户银行：贵州遵义汇川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泽支行

账号： 221420000120110001992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900MA6GTLCJXP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

保税区黔中大道电商科

创园 4 栋 5 层 512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冯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51-88419954

传 真：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中山东路

支行

账号： 52100012401201900077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